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2428號

原告 創立方新創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玲偉

被告 天圓商行

兼負責人 鍾麗梅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天圓商行等間給付租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3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
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
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
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茹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書記官 廖美玲